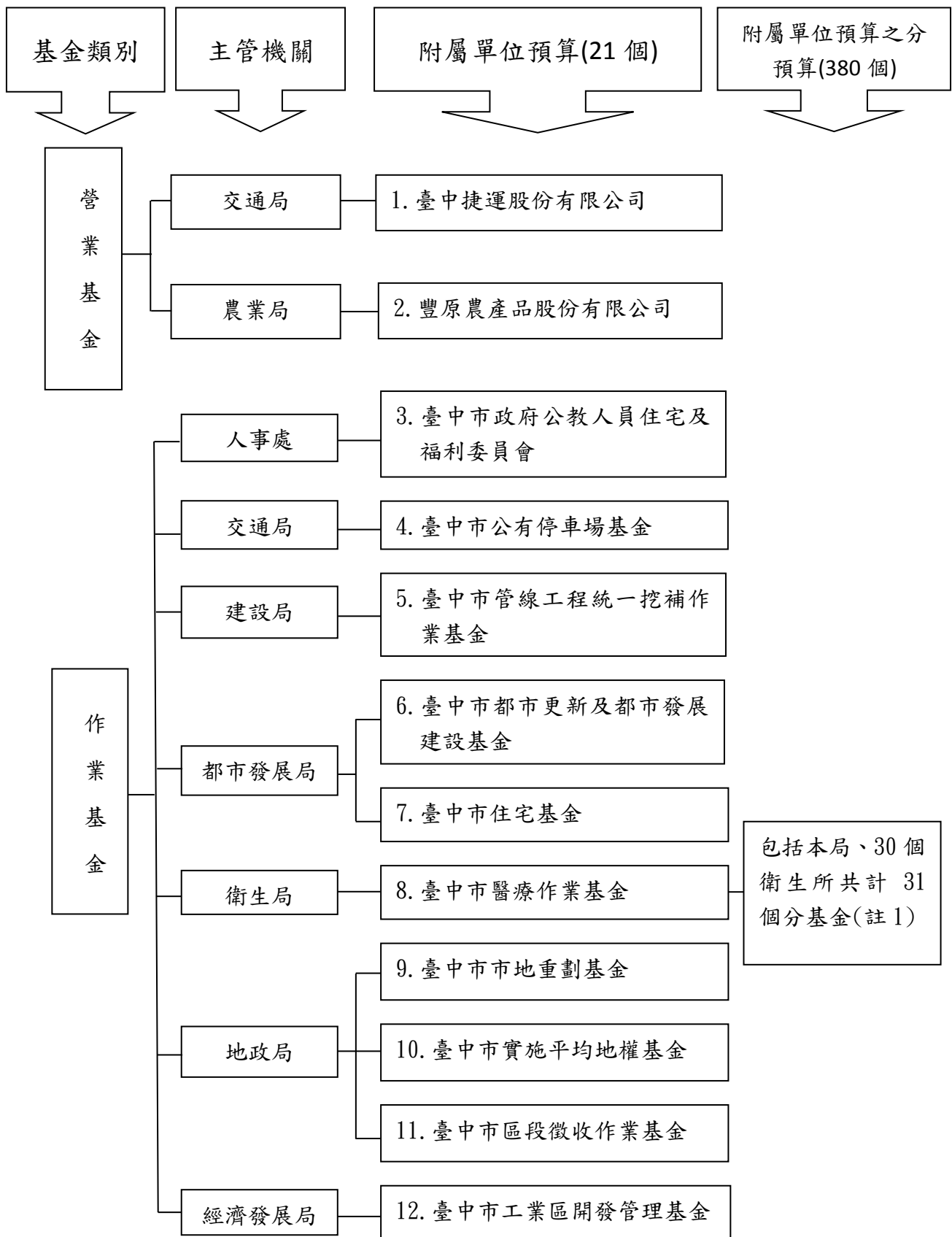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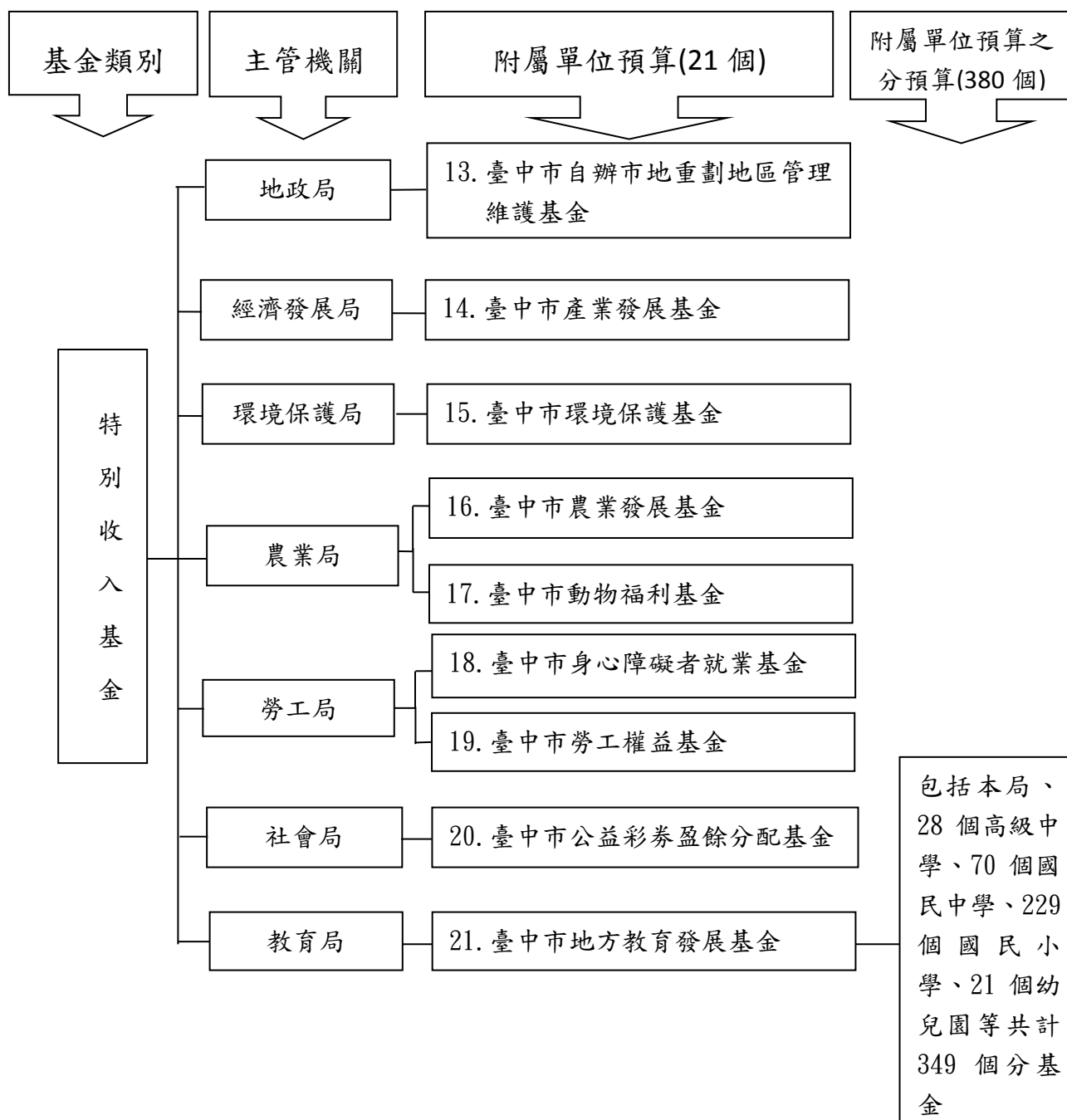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10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註 1. 醫療作業基金包括：1. 臺中市衛生局 2. 東區衛生所 3. 南區衛生所 4. 北區衛生所 5. 西屯區衛生所 6. 南屯區衛生所 7.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8.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9. 大里區衛生所 10. 霧峰區衛生所 11. 太平區衛生所 12. 烏日區衛生所 13. 豐原區衛生所 14. 后里區衛生所 15. 潭子區衛生所 16. 神岡區衛生所 17. 東勢區衛生所 18. 石岡區衛生所 19. 新社區衛生所 20. 大雅區衛生所 21. 梧棲區衛生所 22. 大甲區衛生所 23. 外埔區衛生所 24. 大安區衛生所 25. 龍井區衛生所 26. 沙鹿區衛生所 27. 大肚區衛生所 28. 和平區衛生所 29. 清水區衛生所 30. 梨山衛生所 31. 中西區衛生所，共計 31 個分基金。